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7-04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0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江门市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整，并同意以公司名下资产物业为上述借款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以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内容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具体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8、挂牌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全部子议案均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议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前述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前述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前述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签署与前述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五）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其挂牌或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前述债券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长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办理与前述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6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